

阜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部门内部联合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省、市《2020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通知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任务

(一)完善内部随机抽查工作机制。认真梳理本部门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逐级对口上报，并向“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不断完善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并实施动态管理，确保“一单两库”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向社会公布。

(二)科学制定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依据监管职责，结合监管重点、风险点、行业领域等工作要求，本着统一组织、均衡开展、突出重点的原则，认真谋划抽查计划，进一步规范抽查事项和程序，强化组织协调力度，做到内部联合抽查，防止出现单一事项和各自为政的抽查检查，以确保严格按照计划组织开展抽查检查。

(三)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计划。结合实际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跨部门“双随机”联合抽查，要健全内部随机抽查机制，统一标准，统一规范，“能

联尽联，应联必联”。

（四）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加大推广“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的应用，确保抽查检查结果自动归集到企业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公示。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信用河北”、同级政府网站及部门门户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着力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信用监管的有效衔接，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形成有效震慑。

（五）加大随机抽查宣传、业务培训力度。强化对随机抽查的宣传报道，不断扩大企业、社会的认知度和参与度，形成良好的社会监督氛围。积极将好的经验做法向有关部门、新闻媒体推介，扩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影响力。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确保抽查结果认定规范统一。

二、时间及安排

我单位定于4-9月开展内部联合随机抽查。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中规定的检查事项，根据检查主体确定抽查比例，对监管单位开展“双随机”抽查。

三、组织实施

（一）任务实施

按照抽查计划制定抽查工作方案、合理确定抽查事项、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名单、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按时公示抽查结果，按期上报总结，及时抄送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线索。具体负责涉及本业务条线抽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问题解答并协同配合开展“双随机”抽查工作。

（二）抽查方式及流程

1、通过“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系统随机抽取市场主体，按照抽查比例，随机选取抽查对象名单，再随机匹配执法检查人员，并生成随机抽查联合检查记录表。

2、检查人员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用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取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3、对监管单位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2人，检查人员应当填写检查记录表，并由被检查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确认；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的应当在检查记录上如实记录。

（三）抽查结果处理

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执法检查人员在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和本次抽查结束之日前，将抽查结果录入“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系统，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

管，要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制定科学务实的工作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推进措施，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搞好协调配合。“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要加强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搞好联络沟通，形成推进工作的合力。

（三）加强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切实加大宣传力度，同时加强执法人员培训，转变执法理念，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方式方法，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并严格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及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

阜平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1年1月25日

